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7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6年4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前述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69,149,615.49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9,431,725.6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76%。报告期初，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基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7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2022年2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540,527.1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45,151,586.1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34,848,413.8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838,866,716.15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04,018,302.26元，为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104,313,906.08元及扣减的手续费人民币295,603.8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港三路支行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沿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上述协议条款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838,866,716.15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人民币104,018,302.26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111501012200938684	107,617,377.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1803010129200086479	已注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沿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422422008011000150981	已注销(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557381657769	已注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港三路支行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72000407013001977465	已注销(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香港中路支行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532904837210111	已注销(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87265714258	已注销(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110501012901915723	已注销(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2050161613600002141	已注销(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110501013720102423	717,024,134.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总募集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001915672	14,225,204.32
合计			838,866,716.15

注：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使用状态，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部投入“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为方便本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与上述各家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3,301.9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67,815,206.16元，合计人民币1,468,668,508.06元。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668,508.0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7,815,206.1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3,301.9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完成置换金额1,398,668,527.84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如下：2026年上半年国内焦炭价格仍处于低位，国内独立焦化企业均保持低利润或亏损状态运行，故该项目今年未达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668,508.0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7,815,206.1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3,301.9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完成置换金额1,398,668,527.8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额度。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额度。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额度。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额度。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使用状态，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有结余，共计54,462.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上述募投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其他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释1：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98,000万元，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500,000万元扣除发行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000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注释2：“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是在原有项目生产线上的升级改造，旨在改善原有产成品的性能；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与原有设备共同使用，因此公司将收入、成本在实施主体的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无法单独、准确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注释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7,400.00万元和净利润2,980.51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4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本半年度产生营业收入18,561.58万元和净利润1,935.18万元。

注释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营业收入344,913.11万元和净利润64,493.81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06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本半年度产生营业收入140,051.47万元和净利润15,798.44万元。

注释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于达产年将形成74,750.00万度工业用电的生产能力，电费收入不含税单价为0.53元/度，新增营业收入39,617.50万元和净利润9,032.28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12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本半年度产生营业收入22,391.00万元和净利润5,697.49万元。

注释6：“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和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为纯环保投入类项目，具有较高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释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年营业收入16,320.00万元和净利润3,352.90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6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本半年度产生营业收入14,818.32万元和净利润3,576.76万元。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114,462.80	47,509.65	9,345.94	47,509.65		41.51%	2027年0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因：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低于原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主要是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所以实际项目工程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启动投入部分资金。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拟开工的原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或“该项目”）。 2.三期项目仍属于公司拟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符，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三期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改善公司现金流动，保障优质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中特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换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7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勇	杜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电话	0510-80673288	0510-80675678	
电子信箱	zxtgdm@citicsteel.com	duhe@citicste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72,108,262.34	54,715,347,401.63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9,828,058.60	2,798,220,209.49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0,083,340.20	2,768,898,584.92	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1,908,860.99	5,276,859,408.64	-2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5	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4	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6.66%	增加了0.08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106,901,862,173.92	110,322,568,610.71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335,788,247.45	43,588,001,722.22	1.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5%	3,787,987,284	0.00	不适用 / 0.0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	228,854,000	0.00	不适用 / 0.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15,251,416	0.00	不适用 /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72,010,901	0.00	不适用 /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41,919,918	0.00	不适用 / 0.00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阳5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46%	23,156,200	0.00	不适用 / 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3,010,035	0.00	不适用 / 0.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2%	16,181,102	0.00	不适用 / 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1%	15,516,978	0.00	不适用 /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4,862,342	0.00	不适用 /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集团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特转债	127056	2022年09月05日	2028年02月24日	499,962.12	1.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76%	58.78%
流动比率	1.08	1.18
速动比率	0.66	0.7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6.32	1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4,846.60	290,097.9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8.14%	16.28%
利息保障倍数	10.03	8.9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06	11.7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其他金融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在中信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一年内有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存款余额为12.81亿元（其中含可转债专项募集资金8.39亿元），贷款余额为22.50亿元。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7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7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30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2026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29,4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6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销售额度9,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销售额度12,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额度1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额度5,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10,737,348万元。预计与关联方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采购额度2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采购额度3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采购额度25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9,133,699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钱刚先生、罗元东先生、李丹梅女士、李伟先生、党超先生、郑静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截止2026年6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副产品等	市场价格议价	46,000	9,000	55,000	22,41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市场价格议价	5,500	12,000	17,500	6,5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等	市场价格议价	0	100	100	3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议价	10,000	5,000	15,000	12,66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等	市场价格议价	1,680	200	1,880	81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等	市场价格议价	0	300	300	10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钢坯等	市场价格议价	0	250	250	104
合计		-	-	63,180	26,850	90,030	42,70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昌达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罗元东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1日

主营业务：从事锻造钢球和轧制钢球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2026年6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48,281万元；净资产：16,864万元。2026年1-6月财务数据，营业收入：37,702万元；净利润：1,197万元。

（2）名称：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55号

法定代表人：蒋芥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0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2026年6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40,767万元；净资产：21,376万元。2026年1-6月财务数据，营业收入：10,264万元；净利润：333万元。

（3）名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企业，代码：00267）

住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股本：307,576百万港币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08日

主营业务：金融服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制造以及其他行业。

2025年12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3,021,140百万元；净资产：1,496,661百万元。2025年1-12月财务数据，营业收入：769,264百万元；净利润：115,813百万元。

（4）名称：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溧阳市戴埠镇河西工业